113年第五屆金門青少年文學獎徵文比賽實施計畫

壹、目標

- 一、培養閱讀、寫作興趣,提升青少年的寫作、創作力暨對文學之美 的鑑賞能力。
- 二、從金門島嶼出發,倡導校園文藝,推廣華文寫作風氣,提供青年 學生文學創作的舞台。
- 三、以文學視野來豐富金門文化,拓廣金門更多元的發展。
- 四、期以優質文學創作作品彙集,傳播金門文學的種子,耕植繽紛金門的文化園地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指導單位:金門縣政府

主辦單位: 金門縣政府教育處

協辦單位:金門日報社

參、參加資格

金門縣各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學校在學學生。

肆、徵文主題

主題不拘,凡內容取材以金門人事景物相關皆可。

伍、徵文組別、格式及獎項

| 序號 | 組別 | 建議字數 | 獎金 |
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|
| 1 | 國高中職小說組 | 2,000-6,000字 | 第一名:獎金12,000元 第二名:獎金10,000元 第三名:獎金8,000元 佳 作:獎金5,000元 |
| 2 | 高中職散文組 | 1,000-3,500字 | 第一名:獎金10,000元 |

| | | T | |
|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| | | 第二名:獎金8,000元 |
| | | | 第三名:獎金6,000元 |
| | | | 佳 作:獎金3,000元 |
| 3 | 高中職新詩組 | 15-50行 | 第一名:獎金6,000元 |
| | | | 第二名:獎金4,000元 |
| | | | 第三名:獎金3,000元 |
| | | | 佳 作:獎金2,000元 |
| 4 | 國中散文組 | 800-2,500字 | 第一名:獎金8,000元 |
| | | | 第二名:獎金6,000元 |
| | | | 第三名:獎金4,000元 |
| | | | 佳 作:獎金2,000元 |
| 5 | 國中新詩組 | 8-30行 | 第一名:獎金5,000元 |
| | | | 第二名:獎金3,500元 |
| | | | 第三名:獎金2,000元 |
| | | | 佳 作:獎金1,000元 |
| | 國小散文組 | 500-1,800字 | 第一名:獎金6,000元 |
| 6 | | | 第二名:獎金4,000元 |
| | | | 第三名:獎金2,000元 |
| | | | 佳 作:獎金1,000元 |
| | 國小新詩組 | 8-25行 | 第一名:獎金4,000元 |
| 7 | | | 第二名:獎金2,000元 |
| | | | 第三名:獎金1,500元 |
| | | | 佳 作:獎金800元 |
| 8 | 國小童話組 | 1,200-2,000字 | 第一名:獎金6,500元 |
| | | | 第二名:獎金4,500元 |
| | | | 第三名:獎金3,000元 |
| | | | 佳 作:獎金2,000元 |
| | | | |

※說明1:依作品件數多寡酌予調整佳作名額。

※說明2:各組前3名頒發獎座1座,所有獲獎者皆各頒發獎狀1張。

※說明3:作品水準若未達水準者,得從缺。

陸、評審/評分標準

- 一、比賽評審:由主辦單位邀請文學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 員會進行評審工作,評審時由委員間推舉一位主審委員。
- 二、評分標準:主題表達50%、內容技巧25%、創意呈現25%
- 三、評審方式:稿件收到後匿名編號,評審方式為兩階段:
 - (一)第一階段初審:由評審委員各自選出5篇入圍作品(不計名 次),有獲1位以上委員選出之作品即入圍第二階段決審。

- (二)第二階段決審:入圍第二階段之作品,再由各委員針對入選作品分別排序,序位總和最低者為第一名,第二低者為第二名,依此類推。各組除取前3名外,另取佳作若干名。
- (三)上述兩階段倘有同分情形,則另由委員進行投票決定排名。 投票前由決審委員先行發表作品之整體觀感。
- (四)參賽作品若未達評審委員評審標準,經決議,獎項名次得從 缺。

柒、計畫期程

一、公告宣傳:即日起至徵文截止日

二、徵文時間:113年9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,逾期恕不受理。

三、評審時間:113年10-11月。

四、頒獎日期:114年1月至2月。

五、結輯出刊:114年1月。

捌、收件時間及收件方式:

一、收件時間:113年9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。

二、收件方式:

本屆徵文比賽採學校統一報名及學生個人報名並行;學校團 體投稿或個人投稿報名方式如下:

- (一)採學校團體投稿者,請備文函報本府,繳交文件如下:
 - 1. 團體投稿報名表(如附件)紙本。
 - 2. 各學生作品及團體投稿報名表之電子檔燒製光碟。
- (二) 採個人投稿者,請將投稿文件上傳至指定網址,繳交文件如下:
 - 個人投稿報名表:請提供可編輯之word 檔、貼上縣民卡或在學證明之PDF檔,檔名格式為:個人投稿-學校班級-作者姓名-作品名稱,例如:「個人投稿-○○國中804-陳小明-金門之美」。

2. 投稿作品 word 檔

(三)投稿作品格式:

- 1. word 直式橫打作文,字體為新細明體12級字,標點符號以 全形輸入,稿件不得署名或附任何註記或符號。
- 邊界值均為標準值(上下各2.54公分,左右各3.18公分), 段落及行距皆為內建標準值(單行間距)。
- 3. 檔名格式為:作品-學校-班級-作者姓名-作品名稱,例如:「作品-○○國中804-陳小明-金門之美」。
- (四)投稿文件不符規定之作品,不予受理。

玖、注意事項:

- 一、可至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公告訊息下載報名表。
- 二、各文類別皆須以中文撰寫,且字數若不合規定者,將不列入評選。
- 三、參賽作品以自創且未在校內外任何徵文比賽中入選與獲獎者為限,同時亦必須未在任何報刊、雜誌、網站、網路上發表;已輯印成書者亦不得參選。違者,取消參賽資格;已得獎者,追回獎金、獎狀及獎座。
- 四、本比賽未得獎作品,之後可再參加其他比賽。
- 五、得獎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,並授權金門縣政府於該著作之著作存續期間,在任何地方、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、轉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作為宣傳之權利,但不含得獎者未來結集出書之權益。著作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,且金門縣政府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。報名者視為已詳讀並認同本計畫著作權相關規定。
- 六、每人可同時參加不同文類,但同一文類以一篇為限。所有參賽作品均不予退件,送件時請參賽作者自留備份。
- 七、參加競賽作品應為自行創作之作品,且不得有抄襲、剽竊及冒名頂替 稿兩投之情事。若有不實而遭受檢舉產生紛爭,經查證屬實,得獎者 應自行負責,主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得獎者資格並追回獎金、獎狀,若 造成主辦單位之損害,並應負法律及賠償之責。

八、得獎者獎金、獎品須應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課稅。 九、活動聯絡方式:

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嚴小姐,電話:325630#62436。

E-mail: ay63250026@mail.kinmen.gov.tw

十、 活動訊息公告: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公告訊息

https://www.km.edu.tw

拾、經費:由金門縣政府相關預算經費項下支應。

拾壹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,得隨時修訂補充。